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人〔2018〕41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批准确认 宋海天等15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各单位关于申请确认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请示悉，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精神，经研究，批准确认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宋海天同志工程师任职资格；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方本煜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余璐、郑超和福建三明

林业学校南楠、饶文楠、廖怡彦、翁其祯、施新华、郭嘉豪、薛倩、陈晶莹 10 位同志助理讲师任职资格；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周瑞青、黄怀妹 2 位同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何丹飞同志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上述 15 位同志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请予公布。

福建省林业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